

交通灾害共济保险指南

关于福井县市町的交通灾害共济保险

此保险为向加入共济保险者,在遭遇交通事故时,支付慰问金的制度。

加入申请及请求支付慰问金的手续,请到保险年金课或地域振兴课(今立综合支所)办理。

1 共济保险金

年额为1人500円。加入者1人为1股。即使是中途加入,也需付年额(500円)

2 加入资格

申请加入时,须为在越前市登录的外国人

申请后,即使在共济期间搬迁到越前市以外的住所,也同样作为加入者对待。但是,不包括国外。

3 交通事故的对象

在日本国内,以下交通机关在运行时所发生的接触、碰撞、跌落、及其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。

- 汽车、小型摩托车、自行车、有轨电车等
- 电车、客船、飞机等
- 残疾人用的轮椅(在道路上使用中发生的事故)

4 以下事故,不能成为交通事故的对象

- 推婴儿手推车时及骑电动三轮车时所发生的单独事故,属步行中的事故。因此,不能成为支付慰问金的对象。
- 治疗期间不足1周的情况下
- 和发生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不明的情况下

5 如遭遇到交通事故

即使是遭遇到自行车事故等轻微的被害,也要在事故发生时,立即联络警察署或者附近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,接受对事故的确认。

6 共济期间

每年的4月1日~第二年的3月31日

中途加入者,从支付共济保险金的第二天开始算起。

7 灾害慰问金的申请期间

请在遭遇灾害当日起2年以内提出申请。

8 灾害慰问金的申请方法

请到保险年金课或地域振兴课(今立综合支所)领取指定的申请书及诊断书等表格。附上其他必要的手续后提出。

9 灾害慰问金的支付限度

如是自杀或者故意造成伤害,不能支付灾害慰问金。

由于天灾等引起的交通事故、喝酒、无证驾驶或者由于重大过失(超速驾驶)所引起事故,不能支付慰问金或者只能支付一部分慰问金。

10 交通遗孤援助一时金

作为共济加入者的父亲或者母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时,将向和死亡者生前一同生活的,还没有结束义务教育的子女,每人一次性支付20万円。

交通灾害共济慰问金

1 等级	死亡	100万円
2-1 等级	相当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实施令别表第1所载的需要护理的后遗症者及别表第2的等级区分第1级的各号所载的后遗症该当者	100万円
2-2 等级	相当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实施令别表第2的等级区分从第2级到第4级的各号所载的后遗症该当者	80万円
3 等级	需治疗1年以上的伤害,包括入院60日在内,实际治疗日数要在180日以上	30万円
4 等级	需治疗6个月以上的伤害,包括入院30日在内,实际治疗日数要在90日以上	15万円
5 等级	需治疗3个月以上的伤害,包括入院7天在内,实际治疗日数要在45日以上	8万円
6 等级	需治疗2个月以上的伤害,实际治疗日数要在30日以上	7万円
7 等级	需治疗1个月以上的伤害,实际治疗日数要在7日以上	5万円
8 等级	需治疗1周以上的伤害	2万円

在医生的诊断书上明确记载为颈椎挫伤「颈椎捻挫(通称:むち打ち症)」的情况下,根据诊断书的内容限度为5等级或者4等级。

关于治疗期间·日数及内容,遵照福井县市町综合事务组的制定基准。

咨询处

保险年金课 〒915-8530 越前市府中一丁目13-7 市役所本庁1楼

电话 0778-22-3002 (直通)

地域振兴课 〒915-0292 越前市栗田部11-35 今立综合支所

电话 0778-43-7811(直通)